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修正

總說明

為因應重大災害發生，使有進行古蹟及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必要者，其辦理緊急修復、提報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之期程、計畫具體內容等事項，有明確規範，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並曾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修正。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本法修正後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前二項古蹟因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規定，爰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 四、增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修正條文第六條)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 <u>聚落建築群</u> 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	為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前二項古蹟因重大災害之緊急修復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或 <u>聚落建築群</u> 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災害，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第三條 <u>古蹟</u> 、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或 <u>聚落建築群</u> 因重大災害而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二、指導轄內古蹟、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及 <u>聚落建築群</u> 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三、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因重大災害有 <u>辦理</u> 古蹟或歷史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應變處理原則。 二、指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三、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調查轄內古蹟、 <u>歷史建築</u> 、 <u>紀念建築</u> 或 <u>聚落建築群</u> 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	第四條 主管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 <u>辦理</u> 轄內古蹟或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	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規定，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修調整文字，俾使文義明確。

<p>施，避免災情擴大。</p> <p>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或聚落建築群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p>	<p>前項情形為避免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重要構件遭毀損或滅失，得依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申請，採取應變處理措施。</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受災情形之<u>勘查</u>，並調查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或聚落建築群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得辦理轄內<u>古蹟或歷史建築</u>受災情形<u>勘查</u>，並調查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搶修或修復意願。</p>	<p>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擴大準用範圍，增列「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增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重大災害修復計畫時，應考量建造物價值及其周圍環境整體風貌之維護。</p>
<p><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 總說明

基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特殊性，有別於一般之建築工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改制為文化部)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歷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三次修正，使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均應依本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

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依修正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爰就相關規定進行適宜性檢討評估，修正「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修正名稱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 二、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相關條文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 四、為避免修復或再利用所需特殊技術之例示說明有遺漏，衍生爭議，爰予刪除，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者均屬之，並配合本法對於保存技術者係以「認定」為之，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 <u>建築群</u> 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 <u>建築群</u> 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 <u>建築群</u>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 <u>建築群</u> 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 <u>紀念建築</u> 及聚落 <u>建築群</u> 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多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p>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p>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p>	<p>第四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u>，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五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工程採購</u>，依<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u>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第五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u>，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u>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u>，依<u>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u>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u>聚落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u>，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訂「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配合現行「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援引之法規名稱並配合修正文字。</p> <p>三、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已將聚落建築群納入該辦法修正條文中，故無訂定準用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第六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u>，其屬下列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得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p> <p><u>一、鑲嵌玻璃、彩繪、壁畫、剪黏、交趾陶、泥塑、鑿花。</u></p> <p><u>二、大木、小木、細木、泥作。</u></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為避免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各款特殊技術單項修復之例示有遺漏致生爭議，爰予刪除，並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者。</p>

	<p>三、<u>原住民石板屋、日式建築瓦作。</u></p> <p>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技術。</u></p> <p>前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指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p>	<p>三、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指定」之用語，修正為「認定」。</p>
<p>第七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u>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u>、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p>	<p>第七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爰於修正條文增列有關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應依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為之。</p>
<p>第八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第八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p> <p>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p> <p>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或<u>聚落建築群</u>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第十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u>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修復之專業經驗者。</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p>第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p>	<p>第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u>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p>	<p>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p>

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	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 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u> 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第十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u> 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u>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u> 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紀念建築」及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類別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